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2019〕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切实加强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动植物疫病监管、监测、防控、体系建设、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疫苗、设施建设、疫病净化、应急物资采购及其它涉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事项等支出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三)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资金；
- (四)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
- (二) 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
- (三)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四) 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 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三)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包括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畜禽耳标标识、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含“先打后补”)、动物疫控机构设施建设、动物疫病净化、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及其它促进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

第八条 各市、县(区)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 应按涉农资金整合规定统筹使用。

第九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方面主要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应急处置、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方面主要用于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 包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建设和维护、移动执法终端建设、定点屠宰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控系统建设等相关费用支出。省际公路动物防疫监督资金主要用于检查站站房维护、检疫监督设备及物资的购

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对养殖、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包括乡镇政府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后，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市、县财政补贴 30%。

第十二条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方面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方面补助。补助标准为血清学样品补助 50 元/份，病原学样品补助 100 元/份，牛/羊脑样品补助 300 元/份。

第十三条 畜禽耳标标识方面主要用于购买猪、牛、羊二维码耳标等。

第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第十五条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方面主要用于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

第十六条 动物疫控机构设施建设方面主要用于实验室改扩

建、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及更新换代等。

第十七条 动物疫病净化补助方面主要用于建设生产、隔离、淘汰、免疫、采样、监测、预防、控制、消毒等动物疫病净化相关的设施，及配备相关的仪器设备；消毒剂 and 检测试剂等净化相关消耗性材料的购置，及动物疫病采样、检测、监测、诊断、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技术咨询等净化相关支出；引种、淘汰、扑杀等净化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方面主要用于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与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农药零增长减量化相关的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植保药械替换等示范推广，开展植物重大病虫害与疫情防控、植物检疫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动植物疫病防控的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并会同省财政厅于执行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至有关市、县（区）。

留省部分用于支持省属单位所承担的畜禽耳标标识、应急物资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省级配套、动物疫控机构设施建设、非洲猪瘟补助等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任务，采用因

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分配完毕。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形成绩效评价总报告送省财政厅。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将不安排或少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农业厅制定的《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24号）同时废止。